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樟环督字[2014]92号

关于江西金钱豹保险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系列保险设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西金钱豹保险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江西金钱豹保险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系列保险设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报告》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组织有关环境监管、监察和监测人员及企业代表组成验收组到项目现场进行该项目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组环保竣工验收会议纪要的内容及网上公示无异议，经研究，原则上同意江西金钱豹保险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系列保险设备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时要求公司完善以下事项：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相关环保标志。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及运行台帐，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运行。

3、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强化生活废水处理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无组织粉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处理效果，改善工作环境质量，减少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堆放场。

6、验收组的其它意见。

请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及以上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

